

## 請假及補班規則

凡醫院正常看診，志工需配合正常值班。

**【請 假】** 志工請假須完成請假手續，事先找好志工調班或代班，並於請假日前後一個月內完成補班，未補班者視同缺席。

志工請假需於值班之前一天提出，以利調整人力，未於值班前提出視為缺席。

**【調 班】** 志工因事無法出勤，請事先和人調班，若無法自行調班者請各組組長協助調班，調班完成後再和督導確認值班時間。

**【補班】** 補班時需事先與督導確認，由督導作人力調配，避免人力過剩。

**【請長假】** 全年請假不得超過全年值班總次數四分之一，最長不超過三個月。

**【颱風假】** 颱風來襲志工放假標準：凡台南市政府宣佈國小停止上課為顧及志工的安全即放假一次，不需補班。

**【放假日】** 全年放假日公告於公佈欄及通訊錄，志工不需來院值班，亦不須補班。

**【缺席】** 服務期間無故缺席三次者，經值班幹部及各組組長了解後，經由隊長、副隊長、社工組審核後，得解聘離隊。